

敦煌市郭家堡镇土塔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6

采购单位（甲方）：敦煌市郭家堡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敦煌市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敦煌市郭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敦煌市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敦煌市郭家堡镇土塔村日光温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敦煌市郭家堡镇土塔村

3.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4. 承包工程内容：新建规格为内径 90*12 的温室大棚 4 座，同时配备骨架、棚膜、棉被、卷帘机、耳房、配电、智能水肥一体化等配套设施（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同行或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838425.02 元， 大写：捌拾叁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零贰分（最终以项目审核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吉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郭家堡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736200

承包人：(公章) 敦煌市建筑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沙州镇
北大街7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沙州支行

账号：371413032011030252

邮政编码：736200